



安居 · 樂業
共融 · 發展

2018-19 年度《施政報告》建議書



空白頁

簡介

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香港也是一個貧窮的城市。我們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接近 36 萬元，但貧窮率竟達 19.9%，即使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率仍有 14.7%。與此同時，長者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貧窮長者的人數已將近 34 萬。

香港經濟發展良好，2018 年第一季經濟實質按年增長 4.7%，增幅顯著，但勞工即使有工作，生活依然困苦，尤其是私人居所租金昂貴、公屋輪候隊伍愈來愈長，上樓等候年期已超過 5.1 年，不少市民只能選擇劏房等不適切的居所，有關住戶達 11.51 萬個，短短一年間增加近 1 萬個。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多年來未有就《僱傭條例》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以致多項勞工保障停滯不前，工資低、工時長等問題愈趨嚴重，不少打工仔女的生活質素因而受到影響。

今年適逢工聯會成立 70 周年。70 年來，我們與打工仔女一起打拼，堅持為勞工、為基層發聲，爭取改善待遇和生活質素。未來我們將繼續有關工作，亦促請特區政府能多聆聽市民的聲音、多體恤市民的需要，並以實際行動保障勞工的權益和改善市民的生活。

就 2018-19 年度的政府施政，我們就優化房屋政策、爭取勞工權益及改善經濟民生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議，期望行政長官參考吸納，以回應勞工基層市民的訴求。

勞工就業

力爭權益

強積金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1. 應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並把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算式，維持於工資的三份之二乘以年資，以保障僱員應有的權益
2. 應率先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對沖安排

提高最低工資金額 落實一年一檢

3. 最低工資應為工資中位數的六成，金額為 42.5 元，同時落實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以解決金額嚴重滯後的問題

完善法定產假及侍產假的安排

4. 鑑於去年《施政報告》承諾開展延長 10 星期的法定產假的研究及工作，並表示將會為僱主增加的成本提供資助，建議當局以延長產假至 14 週為基本目標，並調升僱員可獲發的產假薪酬至全薪

5. 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以確保產後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以便調節身體、心理及家庭環境的變化
6. 盡快落實 5 天侍產假，一年後檢討並增至 7 天，有關薪酬亦應增加至全薪

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

7. 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為 17 天，從而消除這兩種假期制度存在的不公平問題

檢討政府外判服務制度

8. 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檢討政府外判服務制度的工作
9. 調整審批服務合約準則至「七三比」（即技術因素增至七成，價格因素降至三成），尤其是技術因素中與僱員相關權益因素應予提高，以加強保障工人權益
10. 審視及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包括為僱員提供約滿酬金，以杜絕承辦商逃避支付遣散費，亦應嚴格打擊承辦商與僱員另立工資和待遇較差的僱傭合約，嚴格執行扣分制
11. 要求承辦商所訂定的工人工資不低於最新行業工資中位數，以保障工人薪酬水平貼近市場水平

12. 參考建造業界做法，訂明政府及公營機構須承擔外判僱員權益的最終責任，並縮減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改以政府直接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

13. 不滿政府以行業三方小組訂立行業指引的方法，拖延標準工時立法，當局必須制訂標時立法時間表，並訂定標準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超時工作以時薪 1.5 倍計算，杜絕僱員無償超時工作的歪風；標準工時立法亦應包括有薪休息時段，以保障僱員健康

改革現時僱員補償制度

14.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制度，減省工傷補償保險的行政費用，同時令遇到工業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受僱、自僱(假自僱)及兼職等，均可獲全面的補償
15. 在職業安全健康政策上加入「職業復康」和「復康後再就業」元素、更新及增加職業病的種類、加強對醫療中介公司及公證行的監察

修訂《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規定

16. 修訂《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 (4118) 的規定，改善和加強對兼職及散工等僱員的保障，並讓他們可按比

例計算有薪年假、疾病津貼、假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各項僱傭權益

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17. 在所有工作間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措施，讓懷孕及需授乳婦女採用彈性工作安排，及引入對需授乳婦女可供選擇的 8 小時工作制，讓授乳婦女於生產後 2 年內豁免超時工作、夜班工作，以及離港工作
18. 增設工作時段內，8 小時工作有至少 2 節，每節不少於 30 分鐘的集乳時間，並需於工作間設置適當集乳間；長遠來說，應訂明新建工商業樓宇必須設有育嬰間

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19. 維持現有審批機制，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以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並應針對建造業、飲食業、零售業及安老服務業的問題，縮短工時、改善行業環境、加強人才培訓，以吸引新人入行及挽留原有從業員

促進就業

釋放婦女勞動力

20. 把社區保姆轉為常規化的家居託兒服務，而供應量亦須足夠應付實際需求
21. 建議政府屋邨提供校舍予教育團體開辦免學費非牟利幼稚園，逐步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以達至五成或以上
22. 即時加強現有的託兒支援服務及措施，增加各項計劃服務的名額及服務點；同時，增加費用減免額及全費資助額，為更多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以配合現時雙職家庭對兒童照顧服務的需求
23. 在制訂土地和城市規劃時，建議必須加入託兒及安老相關服務配套措施
24. 房署轄下所有屋邨，因應屋邨大小及服務需求，必須設有一至兩個合適託兒服務的院舍，並以免租形式給予非政府機構開辦廉價託兒所
25. 制定男女同值同酬條文，解決基層婦女被歧視及在職貧窮問題
26. 加強宣傳兩性平等的價值，並建立家庭成員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的社會文化，以打破傳統性別和家庭觀念對勞動市場的限制，鼓勵更多女性加入職場

加強培訓 紓減進修開支

減輕學債負擔

27. 為減輕畢業生還款壓力，「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應與其他有入息審查的計劃一同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各項貸款計劃應設立彈性還款制度，畢業初期可選擇償還較低金額，隨薪酬提升才遞增還款額

推動職學雙軌教育制度

28. 即時增撥資源加強職業教育的宣傳教育工作，同時參考德國及瑞士等先進國家的經驗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為不同興趣及長處的年青人提供多元出路、各展所長的機會，扭轉社會視職業教育為「次等教育」的心態

「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變為常設計劃

29. 全面提升「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培訓津貼及入職薪金，並變為常設計劃，包括增加學徒津貼、入職薪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特別針對宣稱「勞工不足」的行業，透過此計劃提供更多的實習職位吸納新人入行

擴展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

30.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資助至 4 萬元，並擴展資助範圍至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及各項職業專業資格的考試費，例如國家職業資格證書、水電工、技工牌及各項「職業車」車牌等

立法增設 3 天有薪培訓假期

31. 引入 3 天有薪培訓假期，造就終身學習的社會文化，以迎合未來勞動市場的發展

推動各行各業舉行各項技能大賽

32. 大力推動各行各業舉行各項技能大賽，例如教育局或勞工及福利局應該主動成為目前不同行業已廣受認可的技能比賽的支持機構、免費提供比賽場地及積極協助技能比賽的宣傳推廣工作，以增加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識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土地及房屋供應

開拓土地 調整供應比例

填海作長遠土地補充

33. 盡快為土地不足以致的供求失衡問題尋求解決方法，包括開展已完成研究的維港以外填海項目，例如中部水域人工島，並繼續尋找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開拓多元土地供應

34. 優化補償、安置等安排，加快收回棕地及私人遊樂場土地等，並研究重置粉嶺哥爾夫球場以騰出土地興建公營房屋

公、私營房屋比例改為 **7:3**

35. 增加興建公營房屋，包括把住宅供應的公、私營比例由現時的 6:4 提升至 7:3，以紓緩輪候公屋的時間及滿足《長遠房屋策略》公營房屋的興建量

發展零散私人農地

36. 設立公正、透明的審批機制，讓政府可與發展商共同合作，把零散的政府用地及私人農地一併發展或興建公營房屋

加緊執法 取締違規

37. 增加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前線人員編制，以加快改劃及審批認可建構物的工序；監管及加強執法力度，以取締及糾正違規狀況

平抑樓市泡沫

限制境外人士買樓

38. 參考海外及內地做法，限制境外人士購買住宅物業
39. 針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以公司名義購買住宅物業之人士炒賣樓宇，建議買家印花稅（BSD）由 15% 大幅增加至 30-50%，同時開徵資產增值稅，以遏止炒風
40. 加強稅務抽查，以堵塞通過公司股權交易來避印花稅的漏洞

按揭保險物業價格調升至 600 萬

41. 修訂按證保險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為首次置業的固定受薪人士提供九成按揭的物業價格由 400 萬調升至 600 萬，同時建議計劃涵蓋的樓價上限提升至 800 萬，以減輕市民的首期負擔

調低從價印花稅

42. 調整從價印花稅的第 2 標準稅率，把物業售價 600 萬以下的徵稅率降低，並把 400 萬以內的物業徵稅劃一為 100 元稅款

保障置業人士

43. 加強監管一手物業的銷售安排，而對於發展商興建納米樓的趨勢，亦應研究措施規管

完善置業階梯

動用房屋儲備金興建資助房屋

44. 動用 788 億房屋儲備金向市區重建局、房協及房委會注資，以支持該些機構興建不同類型的資助房屋，滿足不同階層的資助置業需要

續優化資助房屋定價機制

45. 持續優化資助房屋的定價機制，包括把綠置居改以成本加成 (cost-plus pricing) 方式定價¹，以吸引公屋居民置業以騰出更多公屋單位

收緊新資助房屋轉售限制

46. 因應定價方式改變，收緊新資助房屋的轉售限制，包括把禁止補價轉售予自由市場的年期由現時的 5 年增加至 10 年或以上，長遠把資助房屋市場與私人市場分隔

優化白屋二計劃

47. 為居屋二手市場作出優化措施，包括改善居屋補價安排，並為居屋第二市場的買家提供額外 25 年的「按揭貸款保證」

增設「安居易夾心階層置業計劃」

48. 對照綠置居計劃，推出「安居易夾心階層置業計劃」，計劃以非公屋家庭為對象，設入息上、下限額，提供 250 至 400 呎實用面積單位，售價約為 100-200 萬不等，以針對性協助夾心階層置業

¹ 「成本加成」是指單位以建築成本為主，再加上銷售、行政、管理等非建築成本及若干利潤作定價。

改善基層住屋問題

增加出租房屋

49. 增加各區公屋供應量，縮短輪候時間，並以達致三年上樓承諾為未來公屋興建目標，以及考慮重新推出乙類公屋以增加供應
50. 制訂老舊公共屋邨重建時間表，並落實重建工作

檢討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

51. 在機制加入最低工資和通脹等因素，並改善公屋租金援助機制

禁止「炒水」、「炒電」圖利

52. 針對劏房、板間房業主向基層家庭濫收水、電費問題，建議政府修改法例以禁止業主「炒水」、「炒電」圖利，支援基層租客紓緩「能源貧窮」問題

推行租津、租管、物業空置稅

53. 推行三管齊下措施保障基層的住屋需要：包括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對劏房等基層居住單位作租務管制、為已輪候公屋三年以上的基層家庭提

供每月不少於 1880 元租金津貼，以及考慮把物業空置稅擴展至部份二手物業，以增加租務市場的流通

增加過渡性房屋

54. 加強過渡性房屋的發展，並讓不同類型過渡性房屋可在政府及私人用地上臨時搭建，同時為入住過渡性房屋的家庭提供搬遷津貼及跟進社會服務等支援，以全方位協助基層家庭改善生活

扶貧 安老 家庭友善

紓緩貧富差距

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55. 把領取全額高額津貼的每月工時由 192 小時降低至 176 小時，並繼續簡化申報手續，例如延長固定收入申請人的申領期至 12 個月、簡化「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表格」等；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採用「自行申報、部門抽查」的方式處理職津申請，以便利基層

N 無津貼恆常化

56. 重新推出關愛基金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生活津貼，並考慮把津貼恆常化，同時考慮為居於劏房 / 板間房的基層家庭提供季節性的電費補貼，紓減能源貧窮問題

統合福利部門申報資料

57. 整合為基層人士提供的津貼及寬免措施及申領資格，利用大數據及部門互通資料，以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一站式的社會福利服務：例如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也可自動獲得「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等，長遠也應整合以一個部門處理所有的社會福利服務申領
58. 檢討現有各項福利保障項目，當中包括：
 - 免審查的高齡津貼應由現時 70 歲領取改為年滿 65 歲的長者可領取
 - 放寬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包括放寬離境限制及資產上限、長遠考慮取消普通金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制
 -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的年齡應由 75 歲下調至 70 歲
 -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各項補助項目、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
 - 繼續就本港退休保障作規劃，包括制訂由官、商、民三方供款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以令長者福利保持可持續性

完善安老服務

59. 增加「香港年金計劃」的吸引力，把年金保費的豁免資產範圍擴展至公屋的資產申報，同時也考慮把每月發放年金不計算在長者的收入內
60. 盡快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廣東計劃）及福建省（福建計劃），使合資格的居內地港人長者可盡快領取；同時考慮豁免移居內地長者的離港限制，取消長者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 1 年的規定
61. 把「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擴展，包括把醫療券使用範圍，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擴展至廣東省其他城市及福建省的合資格內地甲級醫院及醫療機構
62. 增加社區各項安老及照顧服務名額，並預留足夠的緊急服務名額，同時加強醫生在社區照顧的合作，令離院長者由醫管局的服務轉到社署服務時可以無縫連接；此外亦建議成立針對少數族裔的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協助不同語言及文化背景的長者
63. 制訂全面認知障礙症應對策略，包括增加專門服務單位、在社區照顧服務持續增加專門照顧計劃、及早在社區進行普查，以識別病患、加強教育，讓患者及其家人獲得適當的支援，以及加強資源，擴大醫、社合作

64.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自推出以來都備受歡迎，故建議擴展至更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紅色小巴、山頂纜車等；並盡快為電車推出免費乘車，以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及外出
65. 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縮短長者輪候各類院舍的時間，以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入住，另政府應加強監管私院質素，協助業界提升服務水平

支援照顧者

66.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作出全面的照顧者政策，包括增加現時的照顧者津貼、為照顧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照顧者假期及暫託服務等支援，同時在社會表揚照顧者的付出及努力，並考慮把照顧者的經驗計算在資歷架構

關注 60-64 歲「初老」人士的福利

67. 社會對於 60-64 歲的「初老」長者支援缺乏，政府應研究這年齡層的長者福利政策，並考慮為他們提供部份優惠，從而及早支援他們晚年的生活

增加家庭及幼兒照顧服務

68. 雙職家庭對學前資助託兒服務及長全日制幼稚園需求持續增加，但現有服務名額卻長期供不應求，建議增加相

- 關服務，以支援雙職家庭，當中包括在未有獨立幼兒中心的地區興建中心，同時審視各區的需要，增加服務名額
69. 為有學前康復服務需求的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更多支援及學習津貼，包括增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同時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以達致服務「零輪候」
70. 擴展「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加強宣傳及提供支援及津助，以令更多祖父母參加訓練成為家庭照顧者，釋放婦女勞動力
71. 增加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推動「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同時盡快成立贍養費局，處理離異家庭的財政問題

改善安老及康復護理行業的人力及發展

72. 建議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時擴大覓地興建院舍範圍，包括在地契或賣地條款內規定，發展商需在項目內預留樓面面積興建各類院舍或社會福利設施，以增加宿位
73. 增加安老及康復護理行業的待遇、薪酬及就業前景，從根本改善行業狀況，加強行業的在職培訓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等，以令有關行業專業化，並吸引人手投身有關行業

加強對少數族裔支援

74. 提高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透明度，並明確訂出具體的工作計劃及工作內容，盡快制訂有效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以消除障礙，讓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各展所長，融入社會
75. 大幅增加現時錄取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所能取得的資助金額，以加強相關支援
76. 重新檢視整個資助安排，包括考慮為錄取一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定額基本資助」，並隨取錄人數增加而提供額外資助
77. 重新審視發放額外資助的安排，對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不論人數）提供充足的基本資助，以鼓勵幼稚園錄取非華語學童，為他們提供學習中文的優質環境
78. 增加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源，以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單位，應增聘正式少數族裔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傳譯及支援服務
79. 檢視支援少數族裔的各項津貼和計劃，尤其是就業方面的支援

醫療衛生

發展基層醫療

80. 盡快制定「長遠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為基層醫療所需的醫護人手及資源訂立標準，為發展基層醫療做好準備，以改變現時因依賴大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而造成接近服務崩潰的狀態
81. 現時全港 14,000 名醫生當中只有約 400 名家庭醫學醫生，遠低於海外已發展國家五成的水平；政府應大幅增加家庭醫學專科的培訓名額，以應付未來基層醫療持續發展的實際人手需要

成立基層醫療規劃統籌處

82. 於食物及衛生局編制內成立「基層醫療規劃統籌處」，統籌各區公、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整合及發展；並預留 100 億元開支支援落實發展策略的內容
83. 推行「地區基層醫療項目計劃」，為全港 18 區各預留一億元撥款，支援各區中與基層醫療服務相關的設施或項

- 目（例如腦中風風險篩查，包括「眼底相」、心房顫動等），以在地區推動基層醫療服務發展
84. 為「地區康健中心」制定具體發展計劃，優先在深水埗、北區、元朗、觀塘及黃大仙等與葵青區人口特徵相似的地區作出規劃，興建康健中心，並盡快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
 85. 落實 18 區「社區健康中心」，做好社區疾病預防及分流工作，並加強各區慢性病管理服務，縮短醫院慢性病管理服務的輪候時間
 86. 落實 18 區「公營牙科診所」，增加服務節數並研究增加補牙、鑲牙等服務；長遠研究參考「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及增設「牙科醫療車隊」，全面照顧各區長者的口腔健康
 87. 增設「長者牙科醫療券」，向合資格長者派發每年不少於 2,000 元的牙科券，在公營牙科服務質量得以提升前，支援長者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取牙科服務
 88. 檢視「長者醫療券計劃」，並增加醫療券金額至不少於 3000 元；同時增加人手並加強對服務提供者的監管，處理現時日益增加與醫療券詐騙相關的個案
 89. 增撥資源加強「社康護士」培訓並增加人手，以提升成人精神服務的滲透性及防範復發

推行全民驗身及嚴重病患篩檢計劃

90. 研究就肺癌和乳癌等高發性癌症，及中風等常見嚴重病患進行篩檢計劃，及早發現並預防病情惡化，提高患者的生存率
91. 長遠研究推行「全民驗身計劃」，資助全港 40 歲以上的成年人免費在私營醫療機構進行一次簡單身體檢查

提升公營醫療服務質量

改善薪酬待遇 挽留人才

92. 適當增加對公營醫療服務的投入，改善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提升公營醫療的服務質量，縮短各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

加強醫護訓練

93. 持續增加本地兩所大學醫科的學士學位，及其他醫護專業的培訓名額，並確保畢業生的工作機會；落實「醫護人力規劃」的相關建議，確保本港醫療系統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應付未來挑戰

落實改善聯網資源分配

94. 落實醫管局醫院聯網資源分配的改善措施，在分配資源時加強考慮人口特徵與醫療資源使用的關係，以改善聯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95. 增加公立醫院支援職系員工的人手編制，停止以服務外判處理人手不足問題，並改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手

提升中醫地位

96. 盡快興建中醫醫院並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中醫醫院能夠為市民提供與一般公立醫院服務收費相若的服務
97. 參照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研究在公立醫院試行中西醫協作病房，紓緩現時醫生人手不足問題，同時為未來中醫醫院的日常運作累積經驗
98. 加強對中醫藥從業員的支援及培訓，完善中藥藥劑師及配藥員的培訓，為未來中醫醫療投入服務做好準備

加強支援發展障礙兒童

99. 增撥資源改善衛生署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服務，縮短接受評估的輪候時間，讓患有發展障礙的兒童能夠盡快確診

改善病人權益

改善藥物支援機制

100. 加強病人組織的參與並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費用昂貴的藥物納入為名冊內的「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
101. 修改撒瑪利亞基金就藥物資助進行經濟審查時的單位，由現時「家庭」改為「配偶」或「個人」為單位，以讓更多病人獲得資助

加強規管 保障權益

102. 落實《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條例》並加強執法，以提升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保障病人安全
103. 研究在醫務委員會及其他處理醫療事故相關投訴之機構中，增加病人組織代表的比例，並提升在處理相關投訴時的效率及透明度
104. 優化現有的「醫療事故通報機制」，並考慮設立醫療事故查察平台（包括公、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資料），加強機制的透明度
105. 重新設立精神科夜診服務，讓精神病康復者在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下覆診，減少覆診所造成的不便及歧視

交通及城市規劃

紓緩交通費負擔

「初老」及全日制學生乘車優惠

106. 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為 60-64 歲的「初老」長者及全日制學生，提供巴士、小巴及渡輪的半價乘車優惠，並研究取消全日制學生乘車優惠年齡上限，從而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

更新港鐵的票價調整方程式

107. 建議更新港鐵的票價調整方程式，把港鐵的盈利加入為扣減元素，同時以港鐵股息設立票價穩定基金，利用基金投資收益紓緩各項公共交通，包括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等的票價，以令所有市民獲益

推出各類月票

108. 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不同乘車優惠，包括港鐵「全線通」月票、研究跨交通工具轉乘月票、巴士月票制

劃一過海隧巴與當區路線收費

109. 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劃一過海隧巴與當區路線收費，在市區設立區域性轉乘站等

檢討政府隧道收費

110. 檢討所有政府隧道收費，以作交通的整體分流，並減輕市民車費負擔，包括要求把獅子山、尖山及大老山隧道劃一 8 元收費；同時也應把青嶼幹線的收費取消，以減輕大嶼山居民的交通費負擔

增加班次 善用大數據

111. 提高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整體服務及安全水平，包括要求港鐵加密西鐵、東涌線班次、購置更多輕鐵車廂、優化現時東鐵線班次等
112. 在道路交通方面，政府應鼓勵營辦商引入更多低地台小巴及巴士行走醫院線，並加快推行智能運輸系統
113. 整合現時各交通營辦商資訊及數據，由政府建立智能交通軟件及系統
11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保障範圍應擴展至港鐵

增建鐵路 改善服務

115.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計劃鐵路項目，並研究擴展現有鐵路，包括東九龍過山線、荃屯鐵路、東鐵二線、小西灣延線
116. 重整港鐵管治水平，包括引入懲罰機制、改善港鐵對外披露機制等

檢討「服務經營權」

117. 「服務經營權」鐵路融資模式應暫停應用於新的基建項目，並作出全面的檢討，考慮引入包括超支封頂機制、加強路政署及其外聘「監察及核證顧問」在鐵路項目監管的角色，以及改善港鐵在監工工序機制等

泊車位政策

118. 本港泊位嚴重不足，促請政府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必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亦應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各類發展類別的泊車位比例，同時在新發展區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及於新建的公共設施提供足夠泊車設施，並優先提供嚴重不足的商用泊車位

建立暢達跨境交通

119. 配合機管局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及各陸路跨境口岸的發展，鞏固及加強本港對外交通運輸樞紐的角色，增加港珠澳大橋泊車位，便利港人往來

做好城市規劃

更新消防規定 擴展工廈用途

120. 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舊式工廈必須更新消防設施至現代標準；就「迷你倉」的功能訂定明確定義並予以適當規管
121. 研究由公營機構（如市區重建局）主導，優先為工廠區外圍的舊式工廈進行改裝或重建，釋放工廈空間用作研發、創意產業甚至是居住用途
122. 檢討《建築物條例》等相關法例，研究放寬工廈低層數單位的用途限制，以回應社會各個範疇對土地空間的需求
123. 研究以主題式（如音樂、藝術創作或時裝等）活化政府工廈，並發展成特色文創區，以「固定租金，固定年期」出租，支援文創產業發展

124. 加快更新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藝術工作室」列為工業地帶內的經常准許用途，支援工廈內的文創工作持續發展

新社區設施配套與入伙同步

125. 完善新社區的周邊配套，包括交通基建、社會服務、生活設施等民生需要服務可跟居民入伙的時間同步，同時在規劃上加強新、舊社區連繫

各區推展智慧社區設施

126. 利用創新及節能科技，在各區推展智慧城市的便利社區設施，同時在規劃時考慮長者友善的規劃，並顧及無障礙設施及單車友善的需要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127.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民生有關的設施，包括街市、戲院、安老院舍等作更為詳細的規劃指引，以加強相關民生服務

發展物流園後勤支援中心

128. 物流業為香港經濟四大支柱，提供大量就業職位，必須提供足夠土地支援物流業持續發展，建議整合現有棕地

上的物流作業，考慮善用內河碼頭並發展成為物流中心，以加強對貨櫃碼頭的倉存及設備維修的後援作用，維持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保育衙前圍

129. 加強香港歷史文化的保育工作，包括保育衙前圍村並串連鄰近社區的古蹟群成為九龍歷史文物徑，還原本港開埠前的歷史之餘，也開拓成新的旅遊景點

市政 文康

提供基層消費

監察房委會轄下設施出售及外判後對居民的影響

130.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及跟進已拆售的房委會設施（包括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管理問題
131. 停止把商場、街市及停車場外判，並收回由房委會直接管理
132. 針對領展及其他新業主經營下零售設施消費單一化及被壟斷的情況，增加公屋及居屋內的商業舖位，以及增建公營街市及墟市，引入競爭，制衡領展及外判商
133. 留意領展及其已拆售物業後新業主的營運狀況、評估拆售後對區內社區設施配置及居民的影響，在有需要時回購領展的項目，保障居民的權益

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復建公眾街市

134. 改善經營環境，於所有公眾街市安裝冷氣，並由食環署承擔安裝、維修費用及電費

135. 立即恢復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特別是天水圍、東涌、馬鞍山及將軍澳等新市鎮，引入競爭，打破領展壟斷
136.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參考 2009 年前「每 55 至 65 戶家庭設有一個公眾街市檔位，或每 10000 人設有約 40 至 45 個檔位」的標準，重設興建公眾街市的準則，以及把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而非現時的「零售設施」項目，令社區得到更完善的規劃

全面檢討小販政策

137. 重新檢視小販的角色及功能，全面檢討小販政策
138. 逐步重發小販牌照，並讓現時的助手牌人士優先申請，開拓基層市民創業空間及就業機會
139. 放寬繼承小販牌照的規定，讓更多有傳統及本土特色的小本經營得以保留
140. 重新檢視現有小販牌照分類，研究增設各種新類型牌照的可行性
141. 盡快透過「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收回的空置攤位釋放予公眾申請

檢討牌照種類及制度 發牌規管街頭賣藝活動

142. 研究發牌規管街頭賣藝活動，進行適度的規劃及管理，以保留街頭表演文化
143. 為美食車先導計劃的營運者提供適當支援，並進一步加強宣傳；盡快檢討美食車的產業定位，以及研究在小販牌照制度下新增「美食車牌照」，為美食車發展拆牆鬆綁
144. 檢討並簡化現時食環署轄下牌照的申請手續，並研究開發更多新種類牌照，以配合新興產業的冒起及鼓勵更多小本經營

完善體育、文藝發展

完善體育運動政策

145. 檢視各區包括游泳池、體育館、運動場及足球場等運動設施是否足夠，及能否配合社區發展的需要；為個別受歡迎運動，如長跑、小型足球及籃球等舉辦主題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以加強推動體育運動「普及化」
146. 增撥資源支援本地體育產業發展，鼓勵本地傳媒機構制作更多與本地體育運動相關的節目；為有興趣制作本地

職業運動賽事直播及轉播節目的傳媒提供額外支援，以推廣本地體育運動之發展

147. 監察「啟德體育園區」的招標及建設，確保體育園得以如期落成；檢討本港大型體育運動設施的使用及保養制度，改善香港大球場及其他大型運動設施的設備及場地質素
148. 檢討「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的相關機制，增撥資源加強支援本港運動「精英化」發展

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149. 檢討康文署場地租賃政策，提升場地租用機制的透明度；為本地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更多展覽及表演場地，透過完善場地的提供及配對資助，支援本地文化藝術工作的可持續發展
150.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確保西九文化區內已計劃的文化藝術設施得以如期落成，並避免出現嚴重超支

樓宇管理及安全

加強監管大廈管理

打擊樓宇維修圍標

151. 盡快落實《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結果的建議，加強打擊大廈維修「圍標」行為，並考慮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專責聆訊相關個案，以提高大廈大型維修工程招標過程的透明度，保障業主權益
152. 建立一站式維修資訊平台及資料庫，為業主提供專業支援及維修工程資訊，同時加強部門在大廈管理上的專業支援，以及調查樓宇維修工程案件的人手，保障業主權益
153. 加強為「三無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支援，增加資源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並提高業主管理的能力

加強規管旅館

154. 落實《旅館業條例》檢討結果內的相關建議，優化旅館業發牌制度，並加強取締無牌經營賓館，支援小型賓館繼續合法經營

優化升降機安全

設立專門資助計劃

155. 撥款成立 20 億元的升降機安全資助基金，協助業主對舊式升降機作優化工程，包括更換老化升降機、關鍵部件及安全裝置，提升安全系數
156. 增加機電工程署人手，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升降機保養維修工作；制訂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合約指引、期滿報告指引，協助業主挑選及監察升降機承辦商
157. 加強升降機專業人手培訓，推動電梯行業「專工專職」及改善待遇，從而令行業有足夠人手應付維修保養

經濟 民生

把握國家經濟發展策略

158. 國家「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帶來新機遇，應加強香港和內地、海外的經濟聯繫及對外推廣工作，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以及鼓勵港企直接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及管理基礎建設，開拓商機
159. 把握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加強區域合作，促進香港經濟多元發展

完善港人內地就業保障

160. 與內地部門商討，爭取增強在內地工作港人參與社會保險供款的保障，完善內地工作港人參與內地房積金的供款措施，全面取消港人在內地就業需辦理就業證的要求

提高國民身份認同及便利在內地出行

161. 與內地部門商討，為港人爭取內地銀行開戶可接受本港住址作地址證明，簡化港人使用回鄉證在內地辦理各種事務的手續、提供港人長者內地乘車優惠待遇等

向內地港人提供醫療及緊急保障

162. 除了擴展「醫療券」至大灣區內的甲級醫院使用，亦應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跨區域的救護服務，並容許港人參與內地醫療保險
163. 現時香港所有慈善基金都不覆蓋在內地發生的事故，港人如在內地遇事申請不到任何經濟援助，建議當局推動設立基金予大灣區港人在緊急需要情況下申請

促進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的流通

164. 與內地政府部門商討，西九高鐵站增設購買內地城市聯程高鐵票及豁免手續費
165. 取消長途電話收費，容許港人在內地直接更換、補領回鄉證等

協助青年人投入大灣區發展

166. 加強青年於大灣區的就業以及就業配套，例如提供津貼給在灣區工作的青年人，讓香港青年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區議會增加資源 提升職能

167. 檢討區議會的運作及職能，研究增加區議會資源，為區議員增加聘用人手的資源，以應付與日俱增的社區服務需要

製造業再工業化

168. 實體經濟及製造業有助經濟結構及社會穩定，政府的再工業化政策除支援高新科技產業外，亦應支援本土製造業提升技術，朝工業 4.0 邁進；政策宜對製造業投資者在土地供應、人才吸納、物流及稅務上有所優惠，除對行業人才培訓外，也應給予從業員補貼(交通、高技術等)，以拉近從業員與其他行業人員的薪酬差距，從而提升行業形象，既可創造就業，亦有助建立更完整的經濟結構

振興物流、航運

169. 2016 年香港的海運及河運共處理 2.57 億公噸貨物，但作為繁忙的航運中心，本港修船業日漸式微，難吸引年青人入行，建議政府在土地或稅務等提供優惠，投放資源培訓修船業所需的各類人才，並加強宣傳讓年青人明白修船、機電是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工作崗位

170. 促請制訂政策推動航運業升級轉型，鞏固和發展香港船舶註冊港和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並加強海員在職培訓工作，讓更多海運課程納入「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範圍，鼓勵海員參加培訓，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船東聘用更多香港航海學生
171. 機場多個工作崗位因為工資低、公共交通班次不足及交通費高昂等原因，未能招聘足夠員工，進一步加劇現有員工的勞動強度；建議政府推動機場管理局擴大人才培訓範圍和提升外判員工的薪酬待遇、即時設立員工專線巴士、便利員工上、下班，從而降低交通費，以吸引更多人員進入機場工作

加強支持銀行業員工培訓

172. 銀行業員工工時長，但工餘照顧家庭之餘，還需應付各項持續進修的要求；除了前文提議增加持續進修基金金額、增設培訓假之外，當局也應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的發還學費金額上限，由 7000 元提升至 35000 元，同時推動銀行業資歷架構中的課程能與相關的專業資格作出互認、豁免安排，以避免僱員浪費時間重覆修讀內容相若的課程

強化旅遊設施

173. 為推動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建議開拓更多旅遊設施，例如優化觀塘海濱項目，發展為集香港特色、全國南北風味、東南亞各國、世界各地小食美食的夜市，搭配創意文化及表演場地、假日跳蚤市場、避風塘風情等；而觀塘海濱應發展成為集世界美食、優閒旅遊、娛樂購物、表演場地於一身的維港美景不夜城，打造成為具香港特色的地標性旅遊景點，吸引本地外地訪客，促進旅遊業，帶動本地經濟

扶助小本經營

174. 推動「街頭經濟」發展，以街道作為社區規劃或重建的核心，讓不同特色的街道生態透過「點、線、面」方式持續發展，為社區經濟注入新動力
175. 研究在各區發展「步行街」及「地下街」，並善用橋底及公園等公共空間，規劃晨墟夜市、節慶墟市及假日墟市等，讓基層經濟活動得以發展
176. 加強為「微型企業」及其他小本經營者提供包括起動資金、土地空間及其他政策上的支援，為有志創業人士提供有利的創業條件

減廢

源頭「走塑」

177. 推動食肆不派發塑膠即棄餐具，並提供「走塑」優惠，鼓勵市民自備非即棄餐具，為取締一次性塑膠包裝及餐具訂立時間表，盡快引入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而政府場地除了於自動售賣機停售樽裝水以外，亦應全面設置及改良現有飲水機，提供清潔食水，以減少膠水樽的棄置量

回收減廢

178. 為應付家居垃圾徵費，10 億元的回收基金應大幅增加至 100 億，以應對實施家居垃圾徵費引發的各類回收問題
179. 現時家居廚餘回收設施欠奉，勢必令家居垃圾的收費水平被扯高，當局應增加資助屋苑及大廈的法團，業主委員會購置廚餘回收機，從而減少家居垃圾棄置量
180. 善用回收基金，開立與廚餘處理相關的專門資助項目，針對性提升廚餘回收量及作業效率
181. 建議善用現有各區污水處理設施，盡快在每區設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整體提升全港處理廚餘的能力

182. 自從去年國務院辦公廳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後，本港主要只回收三紙、兩膠，其他紙類及塑膠垃圾回收渠道狹窄；建議回收基金應針對性資助回收及循環再造三紙兩膠以外的廢棄物。